

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更正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1月8日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、证券时报和本公司官网发布了《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、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》，现对公告中“1、公告基本信息”及“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”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表格如下：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	
基金主代码	16680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的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0年1月7日
	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	2020年1月7日
	恢复原因说明	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管理人现决定自2020年1月7日（含）起，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投累计金额100,000.00元以上业务；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021-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zs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除以上更正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8日